

## 第二十九章 民法

### 考点 民法的概念与基本原则

#### 一、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概念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调整对象	(1) 民事财产关系：民事主体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财产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财产流转关系：为获取利益相互交换财产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2) 民事人身关系 “” 平等主体之间基于人格和身份而发生的、与人身不可分离、不具有直接财产内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 (1) 平等原则
- (2) 自愿原则
- (3) 诚实信用原则
- (4) 公平原则
- (5) 绿色
- (6) 公序良俗原则

#### 三、民事法律关系

##### 1.民事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 (1) 主体：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人
- (2) 内容：主体享有的民事权利和承担的民事义务
- (3) 客体：主体享有的民事权利和承担的民事义务指向的事物，包括物、行为智力成果和人身利益等

##### 2.民事法律事实。

按照其是否包含人的意志	民事法律事件	事件是指不直接包含当事人意志的法律事实，当事人无法预见和控制 【例如】自然人的生老病死、发生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时间的经过
	民事法律行为	行为是指受人的意志支配的有意识的活动，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 【例如】缔结婚姻

### 考点 民事主体

#### 一、自然人

自然人包括了本国居民，同时还包括了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

公民是指具有一个国家的国籍、根据该国的法律规范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自然人

民事权利能力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民事法律赋予自然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 (1)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2)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 (3)死亡分为自然死亡和宣告死亡。
--------	---

<b>民事行为能力</b>	是指法律确认的自然人通过自己的行为从事民事活动，参加民事法律关系，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
权利能力是行为能力的前提，行为能力是独立实现权利能力内容的必要条件。	

<b>民事行为能力的分类</b>		
<b>完全民事行为能力</b>	<b>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	<b>无民事行为能力</b>
18 周岁以上 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未成年人以自己劳动收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	8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不满 8 周岁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可单独订立合同	相适应，纯获益	法定代理人代理

### 3. 监护

<b>概念</b>	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进行保护的法律制度。
<b>监护人</b>	第一顺序监护人：未成年人为其父母，精神病人为其配偶。
<b>监护职责</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护被监护人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li> <li>(2) 担任被监护人的法定代理人。</li> <li>(3) 教育和照顾被监护人。</li> </ul>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承担民事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 考点 民事法律行为

#### 一、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1. 是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

2.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2) 意思表示真实
- (3) 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3. 民事法律行为从成立时起具有法律约束力。行为人非依法律规定或者取得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 二、民事法律行为的特征

- (1) 民事法律行为是以发生一定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的行为
- (2) 民事法律行为以意思表示为要素
- (3) 民事法律行为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合法行为

#### 三、无效民事行为

<b>概念</b>	不具备合同的生效条件而不能产生当事人所预期的法律后果的合同
<b>无效合同的情形</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签订的合同</li> <li>2)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li> <li>3) 违反公序良俗的合同</li> <li>4) 行为人与相对人虚假意思表示</li> </ul>

	<b>5)行为人和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合同</b>
效力	(1)无效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2)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3)合同被确认无效，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 效力待定的合同

概念	是指合同虽已成立，但由于不完全具备法律规定的有效条件，因而其是否能够生效还须经权利人的承认才能确定的合同
效力	效力待定的合同是自身有瑕疵的合同，而这种瑕疵经权利人的承认是可以弥补的，它不同于合同的无效和合同的可撤销

### 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

出现情形	<p><b>(1)合同的主体不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b>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但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p> <p><b>(2)因无权代理而订立的合同</b>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由行为人承担责任。”</p> <p><b>(3)无权处分他人财产而订立的合同</b> “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有效。”</p>
------	--

###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概念	合同虽已成立并生效，但因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不真实，而可以因一方当事人撤销权的行使而自始不发生效力的合同。
出现情形	<p>(1)因<b>重大误解</b>订立的合同</p> <p>(2)以<b>欺诈</b>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p> <p>(3)一方以<b>胁迫</b>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p> <p>(4)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力等情形，使订立合同<b>显失公平</b>的合同。</p>
效力	<p>撤销权的法律限制：</p> <p>(1)当事人自知道或应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知道撤销事由起三个月内没有行使撤销权</p> <p>(2)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p> <p>(3)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示放弃撤销权。当事人以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p>

## 第三十章 诉讼与仲裁法律基础

### 考点 民事诉讼法基础知识

#### 1.合议制。

是指由若干名审判人员组成合议庭对民事案件进行审理的制度。合议庭由3个以上的单数的审判人员组成。

#### 2.回避制。

回避适用的对象包括审判人员(审判员、人民陪审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员。

回避适用的情形包括：

- ①审判人员或其他人员是本案当事人或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近亲属;
- ②审判人员或其他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③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的公正审理。

### 3.公开审判制。

不公开审判的三种情形:

无论公开审理还是不公开审理, 宣判时一律公开。

①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 包括党的秘密、政府的秘密、军队的秘密;
②涉及个人隐私的案件;
③离婚案件及商业秘密的案件, 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 可以不公开审理。

### 4.两审终审制。一个民事案件经过两级人民法院审判后即告终结。

两审终审制的例外:
①最高审判机关—最高人民法院所做的一审判决、裁定, 为终审判决、裁定, 当事人不得上诉。
②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和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审理的案件, 实行一审终审。

## 考点 仲裁法的一般原则、仲裁协议

### 一、仲裁法的一般原则

1.自愿原则。

2.仲裁独立原则。

(1)仲裁机构独立于行政机构和其他机构。

(2)仲裁机构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3)仲裁依法独立进行, 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3.仲裁一裁终局原则: 仲裁裁决作出后, 当事人就同一纠纷, 不能再申请仲裁或起诉。

4.仲裁保密原则: 仲裁以不公开审理为原则;仲裁员和仲裁秘书人员有保密义务。